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44號

聲 請 人 顏敏蕙
徐明瑛
呂勤偉
許佑丞
洪怡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銓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另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之詐術陷於錯誤，而交付鉅額財產致生損害，相對人之行為已構成詐欺犯罪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，應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且聲請人被相對人騙取盡數財產，生活已陷入困難，實無資力再支出第一審之龐大訴訟費用。而本件所涉金額龐大，對於聲請人影響甚鉅，確有提出訴訟之必要，又聲請人確受詐欺，亦具有相關證據，非相對人所能否認，聲請人應有勝訴之望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證

01 據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，是其聲
02 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另稱本件依詐欺
03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訴訟費用云云。然依聲
04 請人起訴之事實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所謂詐欺犯罪
05 之定義明顯不符，所為主張尚有誤會，亦無從作為本件訴訟
06 救助之事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謝達人